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文件

大环评审 2024〔8-1〕号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巍山分局 关于巍山县LPG（液化石油气）储备供应及 钢瓶检测站、充电桩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巍山豪宇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巍山县LPG（液化石油气）储备供应及钢瓶检测站、充电桩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给予批复的《申请》我局收悉。

项目位于巍山县庙街镇南庄塘，总占地面积 9140.13m²（13.71 亩）。项目新建地下式 200m³液化石油气储备供应站。主要产品为钢瓶装液化石油气，主要建设内容为储罐区、充装设

备房、办公用房等，建成后预计年充装 4000 只钢瓶，年生产钢瓶装液化石油气 1500m³。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8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2 万元。经我局研究审查相关材料，批复如下：

一、同意“巍山县 LPG（液化石油气）储备供应及钢瓶检测站、充电桩运营建设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建设性质、内容、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妥善处置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遮盖建筑材料、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及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清运处置，严禁乱堆乱弃。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强化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田堆肥；远期巍山县庙街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经城镇污水管道进入庙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内不得设置污水排口。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储罐区、充装间、消防水池进行重点防渗，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厂区地面等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运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残液暂存于厂区50m³残液罐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五）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远离保护目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六）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制定防范措施和应

急预案，并报巍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确保项目安全运行。

（七）强化环境保护意识，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区环境质量达标，防止施工及运营期间发生污染纠纷。

四、本次评价不包括钢瓶检测站及充电桩内容，钢瓶检测站及充电桩后续建设运营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结果，项目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92.1kg/a，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巍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

护现场执法监察和监督检查工作。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巍山分局）

2024年1月31日

抄送：大理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巍山县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巍山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